

深圳市哈工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之
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二月

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推荐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业”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收到贵公司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国中投证券会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就审核员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在本回复的基础上，结合主办券商的督查审核机制，形成了反馈督查报告。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请公司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的变更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有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的变更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部分进行披露，不存在需进行补充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以及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哈工大交通股东会与股权转让内容相关的股东会决议、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同时对哈工大交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哈工大交通的董事长、总经理王钧生及哈工大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公司《发起人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哈工大交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3）分析过程

1)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报告期期初至 2014 年 12 月，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哈工

大业 60.00%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建伟持有哈工大交通 56.48% 的股权，能够通过哈工大交通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的表决，因此，该期间实际控制人为刘建伟。2014 年 12 月，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60% 股权转让给汪国钢。自此，汪国钢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一直高于 5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一方面是哈工大亚与哈工大交通在经营理念上出现分歧，哈工大交通欲专注于发展其传统业务，如道路违法行为检测等，故将智能交通及车牌识别业务剥离；另一方面是哈工大交通在 2014 年准备开展新三板的申报工作，而哈工大亚 2014 年的经营情况不佳，其在中介机构的建议下，将持有哈工大亚的股权予以转让。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证明公司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主办券商经与汪国钢访谈，并查阅了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银行流水等资料，证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自 2014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董事会在 2015 年 3 月发生相应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董事会由王钧生、刘建伟、汪国钢、曹泉、李佚凡五名董事组成，2015 年 3 月公司董事变更为由李佚凡、汪国钢、吕务骈三人组成，董事汪国钢、李佚凡的留任能够确保公司的经营方针与经营模式保持一定延续性。同时公司的总经理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均由汪国钢担任，公司股份制改造后，汪国钢担任公司董事长，并由其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等事务。因此，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具有持续性，管理层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

3)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业务发展方向、具体内容均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

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及交通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4)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主要客户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4 年前五大客户	2015 年前五大客户	2016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
1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路路通有限公司	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5	广西久长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亿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公司的订单大都为独立的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采购项目，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在采购后，使用期限较长，无需短期内重复采购，且后期维护等收入占比较小，因而客户排名发生变化属正常现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客户群体稳定，主要为各主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影响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万元）	608.03	1,607.57	1,348.32
净利润（万元）	-32.99	304.80	192.09

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实现扭亏为盈，且收入、利润保持稳步增长。因此，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管理层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客户群体依然保持稳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实现扭亏为盈，且收入、利润保持稳步增长。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无重大影响。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部分技术采用委托研发的模式开发完成。请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研发成果及无形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委托研发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公司研发活动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研发中心、业务部门、财务部门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知识产权等权属证明文件、委托研发合同，查阅研发进度文件，查阅公司研发中心研发流程性文件和人员简历，登录相关专业网站查阅公司无形资产信息等方法进行了核查。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无形资产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材料、证明协议；法律意见书；委托研发合同；公司研发中心流程性文件。

（3）分析过程

1) 公司研发成果及无形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公司的主要技术依靠自主研发实现，部分非重要性的研发工作因特定领域专业人员的不足而采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研发的方式，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委托研发合同的具体约定，确认委托研发的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生产成果全部由公司享有，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的合同均正在履行并已明确约定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报告期内未形成研发成果。经过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一共有两项委托研发合同。高速应急通 App 技术开发项目为公司委托广州必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开发，合同约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2.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甲方（哈工大亚）唯一享有本项目的知识产权”；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系统综合管理平台项目为公司委托深圳市鹏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开发，合同中约定：“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

不限于所研发的软件源代码、相关技术文档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哈工大亚）所有”。该两份委托研发合同在报告期内均未履行完毕。

目前全部研发成果及无形资产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二）主要无形资产”部分作出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取得了无形资产的清单、权属证明材料、协议、主要资产入账原始凭证，并取得了公司推荐挂牌委托的专项法律顾问的确认意见，确认公司全部的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产权共有的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委托研发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公司研发活动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上述委托研发尚未取得研发成果。经核查，公司在合同履行中不存在与受托研发方产生法律纠纷的情况，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委托研发的项目是公司为了拓展业务服务的多样性而进行的，并非公司的核心技术。高速应急通 App 技术开发合同是公司为了辅助黄埔大桥项目公路运营安全管理系统而签订的，该系统主要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运营安全管理平台实现主要车辆监测、桥梁安全功能，高速应急通 App 是手机端用于事件上报的辅助软件。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系统综合管理平台采取委托开发的原因是深圳市鹏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道路超重软件系统具有开发经验，公司目前尚无超限超重平台方面的业务，属于为拓展潜在业务而进行的技术委托开发。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形成的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为自主研发形成，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研发过程的流程性文件和研发中心部分人员简历，确认公司研发流程属实，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对他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所形成的软件由研发中心下不同的研发小组按照任务研发，通过一系列流程完成，在软件版本成型，最终申请软件著作权并在智能交通项目中使用。公司研发中心下设两个二级部门，软件部和测试部。目前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4.07%；公司研发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共计 8 人，占公司研发人员的 61.54%，大专学历共计 3 人，占公司研发人员的 23.08%；12 人具备计算机技术、软件技术等的专业学历背景。公司研发中心经理和多位研发人员具有国内知名软件企业的工作经历，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成果及无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部分非核心技术采取委托研发方式，不涉及核心技术，公司研发活动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委托研发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关于公司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未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而承接相应的工程施工及维护业务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认定的依据和参考，公司针对上述情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目前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3）除上述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4）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就公司所在行业是否需要特定资质、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与公司管理层、研发人员、市场开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具体产品的性质与用途，主要销售客户与群体，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的纠纷；查阅公司的招标文件与销售合同，了解招标方及销售对象是否对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有相关要求；查阅了《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公安部关于规范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管理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公科[2004]50号）》、《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4年第62号——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和各项资质证书、销售发票。

（2）事实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高管访谈问卷及访谈记录，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审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销售合同、销售发票。

（3）分析过程

1) 公司未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而承接相应的工程施工及维护业务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及认定的依据和参考, 公司针对上述情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主办券商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为《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规定, 未取得相应等级资格证书而承接技防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业务的,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主办券商认为, 主管机关针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格证书而承接技防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业务行为的罚款数额较小, 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 导致公司未取得相应资质就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设立初期开展业务的人员合规意识淡薄, 主观恶性较小, 且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履行业务合同而产生相应的法律纠纷, 也未因资质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未定级”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公司自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之后, 无业务资质开展业务的违规情况已经消除。

2017 年 1 月 18 日,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山市公安局情报信息中心科技安防科出具的证明: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防未定级)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期间, 在中山市辖区范围内所从事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及维修业务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而承接相应的工程施工及维护业务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应部分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而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目前已加强对业务人员合法合规意识的培训力度, 同时聘请了法律顾问关注公司业务经营中的合法合规问题, 保证不再出现相应的违规情形。自报告期期初至今, 公司不存在因履行业务合同而产生的相应法律纠纷, 也未因资质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另外, 哈工大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 就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

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开展业务的违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如哈工大亚因历史上未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时，本人将补偿哈工大亚因遭受处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整改及补办相关资质的费用等”。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针对上述情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已有效地规范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取得相应资质而从事工程施工及维护业务的行为。

2) 公司目前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机械、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平安城市、数字城管、视频监控、智慧医疗、智能建筑、新能源系统项目的架构设计、产品开发与销售；工程施工及系统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投资科技型企业的项目；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目前持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粤 GB132 号	2015.11.03-2017.11.03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XZ4440320152497	2015.12.31-2019.12.30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16SZ15Q21933R0S	2016.8.18-2018.08.23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GR201644200647	2016.11.15-2019.11.14
5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SZ2016482	2016.12.20-2019.12.19

公司在报告期内（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曾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而从事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业务的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3日取得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未定级”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公司自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之后，未取得业务资质的违规情况已经消除。公司目前已经加大对业务人员合法合规性的学习，同时聘请了法律顾问关注公司业务经营中的合法合规问题，保证不再出现相应的违规情形出现。自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因履行业务合同而产生相应的法律纠纷，也未因资质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另外，哈工大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于2016年11月10日，就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的违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如哈工大业因历史上未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时，本人将补偿哈工大业因遭受处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整改及补办相关资质的费用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已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符合《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3) 除上述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机械、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平安城市、数字城管、视频监控、智慧医疗、智能建筑、新能源系统项目的架构设计、产品开发与销售；工程施工及系统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投资科技型企业 and 项目；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领域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车辆监控识别和信息化管理等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公司自设立至2015年11月，曾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而从事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业务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具备

相应的资质，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问题，公司的生产、管理符合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4)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相关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粤 GB132 号	2015.11.03-2017.11.03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XZ4440320152497	2015.12.31-2019.12.30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16SZ15Q21933R0S	2016.8.18-2018.08.23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GR201644200647	2016.11.15-2019.11.14
5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SZ2016482	2016.12.20-2019.12.19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而承接相应的工程施工及维护业务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上述行为。

2) 公司目前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3) 除在报告期内存在取得相应资质从事经营行为外,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4) 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且公司正常经营, 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

4、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除实际控制人控股外, 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上述两家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 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是否影响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 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的最新注销情况为:

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成功办理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的注销登记事项, 并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福税通(2016)118325 号), 其通知内容为: “你(单位) 2016 年 12 月 16 日申请的注销登记事项, 经审查, 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 决定准予核准, 可凭此通知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成功办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注销登记事项, 并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福税通(2017)10604 号), 其通知内容为: “你(单位) 2016 年 12 月 8 日申请的注销登记事项, 经审查, 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 决定准予核准, 可凭此通知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17 年 1 月 23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 告知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 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程序尚未有最新进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具体披露内容

如下：

“2、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形象设计（不含限制项目）。**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年检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无线电通讯产品、高精度仪器仪表、高精度介电常数测试仪、高速激光测距仪、高分辨率探地雷达、音响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软件、集成电路板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形象设计。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因 2008 年未年检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并无生产经营，目前正处于组织清算注销阶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汪国钢的个人简历、问卷调查与访谈记录，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查询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取得“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了解上述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及清算注销的进展情况。

（2）事实依据

汪国钢的个人简历、问卷调查与访谈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的查询记录；“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具体规定。

（3）分析过程

1) 除实际控制人控股外，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查阅了汪国钢的个人简历、问卷调查与访谈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查询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经核查，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国钢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哈工大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的母亲钟信和为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上述两家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是否影响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①根据深圳信用网公示信息，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时年检，已于2008年4月15日被吊销执照。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2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功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被吊销原因是未按时年检，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已超过三年，不会对汪国钢的任职资格造成影响。

②根据深圳信用网公示信息，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因2008年度未年检，于2010年11月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处于清算过程中。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被吊销原因是未按时年检，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已超过三年，不会对汪国钢的任职资格造成影响。

主办券商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阅汪国钢的问卷调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未发现最近两年内存在影响汪国钢任职资格的相关事宜。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国钢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哈工大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的母亲钟信和为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被吊销原因是未按时年检，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对董事汪国钢的任职资格造成影响。

5、关于客户暨供应商。请公司：(1) 补充披露除深圳市砒石激光测控有限公司、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2) 结合采购、销售内容补充披露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披露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上述单位采购及销售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架构是否必要、相关财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除深圳市砒石激光测控有限公司、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公司除深圳市砒石激光测控有限公司、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外，无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情形。

(2) 结合采购、销售内容补充披露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披露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1) 与深圳市砒石激光测控有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

报告期公司与深圳市砒石激光测控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采购与销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激光

分车器、激光车辆检测器，用于生产激光二义性路径识别系统、激光车辆分离系统，由于市场上生产这类产品的供应商少，且其他供应商生产的该类产品与公司的软件不能很好匹配，其他供应商也无法做到按照公司要求定向生产，国外供应商销售价格过高，所以公司选择向砭石激光采购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砭石激光测控有限公司销售的内容主要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该笔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必要性，但未来不再发生。”

2)与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

报告期公司与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采购与销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披露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交调设备以及相关的配件，用于生产交通流量采集仪，交通流量采集仪配套高清卡口检测抓拍软件可测试出路面交通流量情况。由于市场上其他供应商生产的该类产品与公司的软件不能很好匹配，其他供应商也无法做到按照公司要求定向生产，所以公司选择向哈工大交通采购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内容主要为提供维护服务，主要是哈工大交通将 2014 年之前在中山接的电警、卡口项目的维护服务交予哈工大业，哈工大交通在哈工大业成立以后将维护业务剥离给子公司哈工大业，不再从事该项业务，2014 年底哈工大交通转让其持有的哈工大业的所有股权，不再是哈工大业的股东，且哈工大业在中山有自己的分公司、人员，维护成本相对较低，所以公司选择向哈工大交通销售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深圳市砭石激光测控有限公司、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及提供服务均由独立的部门负责，进行单独核算，不存在应收、应付相互冲抵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与深圳市砭石激光测控有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均由独立的部门负责，进行单独核算，不存在应收、应付相互冲抵的情况。

公司与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均由独立的部门负责，进行单独核算，不存在应收、应付相互冲抵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砒石激光测控有限公司、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各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销售收入如下：

①采购物资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8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采购激光分车器、激光车辆检测器	成本加成定价	374,358.98	596,020.50	-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的交调设备以及相关的配件	参考市场价格商定	393,162.41	471,111.03	184,922.26

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8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深圳市砒石激光测控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开发	成本加成定价	200,000.00	-	-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维护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商定	116,666.67	373,750.00	71,250.00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上述单位采购及销售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架构是否必要、相关财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实际控制人汪国钢，获取关联方哈工大交通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相同产品的合同，了解向关联方哈工大交通采购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依据；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国钢、砭石激光实际控制人蒋伟，获取砭石激光生产激光分车器单位生产成本计算单，了解向砭石激光采购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定价依据；对哈工大交通进行现场访谈，检查公司与哈工大交通、砭石激光的销售、采购合同；检查采购与销售相关发票；查看公司应收、应付账款明细表及后期回款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针对客户和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等方法进行核查。

2) 事实依据

访谈表、成本计算单、哈工大交通销售给独立第三方合同、与哈工大交通、砭石激光销售及采购合同、关于哈工大交通、砭石激光应收、应付账款明细表、设备采购发票、销售发票、询证函等。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实际控制人汪国钢，获取关联方哈工大交通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相同产品的合同，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国钢、砭石激光实际控制人蒋伟，获取砭石激光生产激光分车器单位生产成本计算单，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我们采取抽查采购、销售合同、银行回单、验收单，对哈工大交通、砭石激光进行往来函证，函证无误，主办券商现场访谈哈工大交通，对关联方交易往来余额和年度发生额进行现场确认，确认无误，同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询问。通过核查，除了报告期内与哈工大交通的采购不公允外，未发现交易内容不真实、价格存在不公允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哈工大交通采购不公允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但该部分不公允交易对当期财务影响较小。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哈工大交通、砭石激光交易真实，价格除了与哈工大交通的采购不公允外其余交易公允，交易架构必要，相关财务核算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哈工大交通、砭石激光交易采购及销售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侵犯名称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哈工大交通、哈工大业的工商底档，哈尔滨工业大学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取得哈尔滨工业大学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取得哈工大交通出资设立哈工大业的出资凭据。

(2) 事实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哈工大交通、哈工大业的工商底档，哈尔滨工业大学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哈尔滨工业大学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哈工大交通的出资凭据、哈工大业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分析过程

经公司说明并提供材料，2001年3月，公司母公司哈工大交通成立前，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具《证明》，证明三名股东刘建伟、李峰及王俊生均为该校师生，且同意三人使用含“哈工大”商号的“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三人拟设立公司名称。后深圳市哈工大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沿用该商号设立控股子公司。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简历，查阅哈尔滨工业大学的相关资料，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现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哈工大交通、哈工大业的工商底档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示，哈工大业设立时，为哈工大交通的控股子公司，哈工大交通持有哈工大业60%的股份。作为哈工大交通的子公司，哈工大业在其名称中含有“哈工大”字样。2013年9月18日，哈工大业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3]第81219103），同意预先核准深圳市哈工大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蒋伟2个投资人投资500万元（人民币）拟在深圳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3月，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

圳市哈工大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2014]第 82789404 号），至此，公司商号已由“哈工大”变更为“哈工大业”；公司当前使用的企业名称“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也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

2016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函证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下列内容：

“2016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函证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哈工大业设立时在其名称中含有“哈工大”三字，是因为其设立时母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哈工大交通”，哈工大业的名称由来合法合理，且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因此，哈工大业设立时不存在盗用、假冒“哈尔滨工业大学”名称的故意，亦不具有冒用或盗用其名称的行为。

哈工大业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分属不同地域与不同行业领域，哈工大业没有对外进行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有任何关联性的宣传广告，也未在其经营活动中使用“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名义作宣传。在哈工大业的行业领域和地域范围内的普通社会公众不会产生哈工大业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联想。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哈工大业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不存在与名称权有关的纠纷。因此，哈工大业有权在原有行业和地域范围内继续使用其注册的企业名称，不存在侵犯其他法人名称权的情况。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哈工大业企业名称中含有“哈工大”合法合理，不存在侵犯其他法人名称权的情况。

7、关于关联方。(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全体股东的《调查问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查阅了《审计报告》及与公司相关的采购、销售、房屋租赁合同；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内容相关的声明或承诺，实际控制人所投资或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

2) 事实依据

《调查问卷》、《审计报告》、相关采购、销售及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投资或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内容相关的说明和承诺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

3) 分析过程

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A. 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对关联方的披露不存在遗漏。此外，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的采购、销售、房屋租赁等合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进行了披露，现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股东蒋伟持有砒石激光 19%的股权，并在砒石激光担任总经理
深圳市华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股东蒋伟持有 30%的股权
深圳市哈工创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合伙企业
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股东蒋伟在此企业担任董事
深圳市博益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担任董事的企业；股东蒋伟持有此企业 3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汪国钢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哈工大交通董事。
北京数字蓝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惠州市金德利经济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汪衡钢（持股 70%）及汪衡钢配偶孙新民（持股 30%）控制的企业
王钧生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长
李佚凡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长、董事
吕务骈	公司的股东、董事
刘建伟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曹泉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

黄杰	公司的董事
何少云	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汪岚	公司的股东、总经理
甘霖	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李军	公司的监事
孙娇娇	公司的职工监事
蒋伟	公司的股东、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
钟信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B.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国钢。其亲属中哥哥汪衡钢持有惠州市金德利经济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70%的股份；其哥哥汪衡钢的妻子孙新民持有该公司 30%的股份。该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注册号 4413002002301，住所惠州市下埔北二街 6 号一楼 206 房，法定代表人汪衡钢，注册资本 10 万元，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总经理、执行董事为汪衡钢，监事为孙新民。哈工大业未与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017 年 1 月 17 日，汪国钢出具声明：“惠州市金德利经济资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4413002002301）为本人哥哥汪衡钢及大嫂孙新民所独立经营的公司，本人汪国钢未在该公司任职，未参与该公司运营管理、经营决策，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对该公司不享有实际控制权。”从惠州市金德利经济资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层人员亦未发现被汪国钢控制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该公司不能为汪国钢所控制。除上述公司外，汪国钢的亲属并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相应解决措施，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作了披露，经主办券商核查，与实际情况一致。

经进一步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a. 深圳市哈工创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哈工创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46U3T
设立日期	2016年5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大学城创业园（B区）四楼402室
出资额	人民币100万元
出资结构	汪国钢 80.00万元 80% 赵文斌 20.00万元 20%
执行合伙人	汪国钢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企业登记状态	正常经营

深圳市哈工创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其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目前未开展任何投资业务，无实际的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b.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2068450
设立日期	2001年06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西侧金龙工业大厦四楼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万元
股权结构	汪国钢 348.00万元 58% 蒋伟 30.00万元 5% 王益清 222.00万元 37%
董监高信息	监事罗亚辉 董事长汪国钢 董事蒋伟 董事王益清 总经理汪国钢

	清算组成员蒋伟 清算组负责人汪国钢
法定代表人	汪国钢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形象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企业登记状态	已吊销（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报纸公告吊销，目前处于清算阶段）
吊销原因	因未年检，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报纸公告吊销

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形象设计（不含限制项目）。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的经营业务，已于 2006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处于组织清算注销阶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c.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895218
设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西侧金龙工业大厦四楼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董监高信息	监事王继昌 董事长钟信和 董事俞晓春 董事汪国钢 总经理汪国钢
股权结构	汪国钢 25.00 万元 50% 俞晓春 25.00 万元 50%
法定代表人	钟信和
经营范围	无线电通讯产品、高精度仪器仪表、高精度介电常数测试仪、高速激光测距仪、高分辨率探地雷达、音响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

	算机及周边设备、软件、集成电路板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形象设计。
企业登记状态	已吊销（吊销营业执照日期为：2010年12月31日）
吊销原因	因2008年度未年检，市局于2010年11月1日报纸公告送达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企批处[2010]福3022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无线电通讯产品、高精度仪器仪表、高精度介电常数测试仪、高速激光测距仪、高分辨率探地雷达、音响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软件、集成电路板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形象设计。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因2008年未年检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无生产经营，目前正处于组织清算注销阶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哈工大业股份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商业行为；2、自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或以资产收购、新设或兼并企业的行为谋求从事与哈工大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哈工大业股份或其子公司权益受损，本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至本人不再作为哈工大业股份实际控制人身份止。”

另外，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应部分补充披露关联方“惠州市金德利经济资讯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除此公司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汪国钢的哥哥汪衡钢及汪衡钢的配偶孙新民持有惠州市金德利经济资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份，但不能被汪国钢实际控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并且公司股东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此外，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

1) 尽调程序

①主办券商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查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期间为2014年至2016年8月的《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后附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等，重点关注了2016年9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期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

②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查看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获取控股股东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③主办券商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公告文件，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等。

2) 事实依据

①有关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访谈记录，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后附的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

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资料；

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等公告。

3) 分析过程

①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余额（元）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1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孙娇娇	32,695.00	-	500.00
汪国钢	19,009.53	-	-
甘霖	12,376.02	60,050.00	-
李佚凡	-	7,000.00	6,000.00
李军	-	9,807.60	-
应付账款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15,095.74	655,238.38	615,761.99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70,000.00	196,000.00	-

预收账款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11,111.11	116,666.67	23,75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150,000.00
汪岚	-	1,000,000.00	1,000,000.00
汪国钢	-	511,327.37	4,902.37
钟信和	4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李军	13,081.89	20,735.98	-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备用金，期末余额只是备用金性质的余额，备用金并非资金占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已经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未清理的情况。

②主办券商根据访谈结果，对《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进行了分析，报告期期初至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视为财务不规范，不符合挂牌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应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予以归还或规范。资金或其他动产应当予以归还（完成交付或变更登记）；人力资源等其他形式的占用的，应当予以规范。”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期初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8、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汪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董事汪国钢、何少云、吕务骈、汪岚、黄杰，监事甘霖、孙娇娇、李军，高级管理人员汪岚、何少云、李春林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公示网站，并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访谈，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承诺，问卷调查、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

(2) 事实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个人信用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记录，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信用报告等。

(3) 分析过程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公开网站的检索查询,未发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董事汪国钢、何少云、吕务骈、汪岚、黄杰,监事甘霖、孙娇娇、李军,高级管理人员汪岚、何少云、李春林有违法违规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同时,以上人员在访谈及其个人调查问卷中说明其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也未发现以上人员及公司有重大失信的情形。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牵头,人民银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检察院等 44 家单位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对失信被执行人设立金融类机构、从事民商事行为、享受优惠政策、担任重要职务等方面全面进行限制,更大范围惩戒失信被执行人。根据该备忘录,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此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今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上人员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9、请公司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论证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型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的智能化管理及交通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包括

高速公路防逃费、高速公路运营安全管理、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优化、车辆行驶路径分析、车辆前脸特征分析、车辆类型识别、车辆牌照识别、道路资产养护与管理、道路运行状况监测等。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该类别：“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2.3.2 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中准审字【2016】第 2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收入	13,483,170.28	100.00%	16,075,713.63	100.00%	6,080,265.86	100.00%
合计	13,483,170.28	100.00%	16,075,713.63	100.00%	6,080,265.8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设备销售（通过多种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的组合，并提供综合布线和安装调试的系统集成产品）、工程施工、维护服务及技术开发均属于上述战略新兴产业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占比超过营业收入的 50%。且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规定，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集中在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纺织、印刷、民爆产品、消防、其他等十七类行业，淘汰类落后产品集中在石化化工、铁路、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消防、民爆产品、其他等十二类行业。公司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年第 16 号），访谈公司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查阅公司拥有的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和资质，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履行了核查的义务。

（2）事实依据

公司产品的资质证书、专利证书；董事长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的访谈记录；审计报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3）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的信息化管理及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哈工大亚结合各类型硬件设备和系统控制软件，提供系统铺设和信息化集成，通过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交通硬件设备组合成为各类型公路城市交通管理系统。在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中包括了一体化智能高清摄像机、汽车号牌视频自动识别仪、激光车辆检测器等多种智能硬件以及各类系统管理平台软件。公司为客户提供设备的综合布线和系统集成安装，通过设备采购、组装生产、安装、综合布线、平台软件配备、调试运行等项目实施过程，把交通硬件设备组合成为各类型公路城市交通管理系统。公司的各类集成产品提供了不同的服务，例如：激光二义性路径识别系统通过一系列智能硬件的布设能够分析经过路径、方向、车道、车型、车速和该卡口点限速值，以实现路径准确辨别；城市智能交通综合管理系统通过对交通管理涉及的各项智能硬件设备进行全面整合，形成一个覆盖交通管理多方面的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公司拥有 25 项自行研发的平台软件的软件著作权，其软件整个各种硬件信息实现平台管理，包括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高清卡口管理平台、路径识别管理平台等。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16 号公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之“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类别下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含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哈工大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该类别：“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2.3.2 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三、战略新兴产业的具体执行标准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哈工大亚从事的业务属于《战

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即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哈工大亚的主营业务中的设备销售（通过多种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的组合，并提供综合布线和安装调试的系统集成产品）、工程施工、维护服务及技术开发均属于上述战略新兴产业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该部分收入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分别为 6,080,265.86 元、16,075,713.63 元、13,483,170.28 元，其占当期的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的规定“四、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 50%”对科技创新类公司收入占比的要求。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8 月份的营业收入共计为 35,639,149.77 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6]78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哈工大亚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

（4）结论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情形，主办券商已经在推荐报告中对公司不存在属于负面清单情形进行了披露。

10、关于收入。请公司多角度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显著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相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确认及构成分析”之“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之“（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列示如下：”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2015年较2014年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设备销售	12,712,376.99	94.28	13,104,740.36	81.52	199.39	4,377,113.53	71.99
工程施工	-	-	935,252.38	5.82	-27.17	1,284,080.00	21.12
维护服务	570,793.29	4.24	1,055,720.89	6.56	151.92	419,072.33	6.89
技术开发	200,000.00	1.48	980,000.00	6.10	-	-	-
合计	13,483,170.28	100.00	16,075,713.63	100.00	164.39	6,080,265.86	100.00

公司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64.39%，增长原因系：①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一般客户为高速公路运营商或者各省市交通运输部门，前期由于缺乏成功案例，市场认可度较低，承接相关合同难度较高，经过2014年的发展后，公司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具有良好口碑，赢得了客户广泛信任，收入规模不断增长；②2015年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扩大销售团队人员，企业经过一年多的推广及成长，逐步由2014年的45个合同增加到2015年的109个，且公司逐步增加软件著作权的数量，将技术团队的优势逐步体现在合同中，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以及会计准则规定，多角度核查公司报告期收入增长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1) 尽调程序

①主办券商检查支持收入会计记录的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备货通知单、出库单、设备调试完成签收单、货物清单签收回执、竣工决算报告书、维护记录等资料；针对收入的确认时点检查各项目的发货单据。

②主办券商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结算单据，并追查至记账凭证，以核实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

③主办券商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结算金额、开票金额、合同金额、应收款金额等，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备货通知单、出库单、设备调试完成签收单、货物清单签收回执、竣工决算报告书、维护记录，验证收入的真实性，通过取得的证据证实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④主办券商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包括广东路路通有限公司、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取访谈表，对报告期内与客户的往来余额以及年度发生额进行确认。

⑤主办券商对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将本期营业收入与上期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金额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计算本期主要合同毛利率，结合合同情况分析毛利率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内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 事实依据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大额销售合同、备货通知单、出库单、设备调试完成签收单、货物清单签收回执、竣工决算报告书、维护记录、销售发票、银行流水等资料，客户现场访谈记录、会计师询证函、审计报告等证据

3) 分析过程

①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以及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及交通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如下：

设备销售收入：销售需要现场调试的设备，在收到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设备调试完成签收单》确认收入，销售不需要现场调试的设备，在收到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货物清单签收回执》确认为收入。

维护服务收入：按合同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具体以客户提供的分期结算阶段，经客户确认的《养护/机电工程实施情况记录签收表》可确认为当月销售收入。

工程施工收入：工程完工后经客户竣工验收后确认收入。

技术开发收入：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产品的销售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①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选取部分样本，通过查阅销售合同、备货通知单、出库单、设备调试完成签收单、货物清单签收回执、竣工决算报告书、维护记录，检查认为收入时点确认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收入政策的规定；

公司收入政策的制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多角度核查公司报告期收入增长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通过对公司收入从销售模式、销售类别、销售区域多种角度核查公司的销售情况，及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进行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进成的相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确认及构成分析”之“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之“(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列示如下：”。主办券商通过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备货通知单、出库单、设备调试完成签收单、货物清单签收回执、竣工决算报告书、维护记录，验证收入的真实性；通过检查函证回函情况，并抽查核对项目对应的合同、收款凭单、发票、出库单等资料，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确认客户真实存在，销售真实，结合执行的收入截止测试程序，检查收入确认完整，未见有收入虚增的情形。通过对应收款项(含期后情况)的检查，与公司收入确认金额的比对，收款与确认的收入一致，收入确认准确。通过对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进行比较，结合产品销售结构等的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进成的相关情况”之“(三)毛利变动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毛利率的波动合理，与同行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也基本相似，公司收入确认未发现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以及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未见有虚增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11、关于毛利率。请公司补充披露综合毛利率及单项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准确、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综合毛利率及单项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业务毛利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设备销售	47.65%	60.44%	59.30%
工程施工	-	45.82%	19.61%
维护服务	49.70%	44.79%	54.56%
技术开发	59.76%	66.50%	-
综合毛利率	47.92%	58.93%	50.59%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0.59%、58.93%和47.92%，2015年较2014年上升8.34个百分点，2016年1-8月较2015年下降11.0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2014年公司刚成立不久，为签订施工合同开拓市场采取低定价，导致工程施工毛利率低，2015年工程施工收入占比从2014年的21.12%下降为5.82%，且经过一年的发展，工程施工合同恢复到正常的毛利水平，2015年毛利率上升；②2015年7月公司新增了一个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为98万元，该合同于2015年底执行完毕，技术开发业务是不稳定的业务，导致2015年毛利率上升；③2016年1-8月设备销售毛利率从2015年60.44%下降47.65%主要是2016年受几个大额合同的影响，这些合同项目的毛利率才20%，一般设备销售合同的毛利率60%左右，公司签订这几个大额合同主要是为了形成项目示范，开拓当地市场，同时获得项目后期的维护服务取得收益。

②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公司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毛利率（%）			
		2016年1-8月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平均毛利率
海康威视 (002415)	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安防行业中的产品供应商。	46.13	46.76	50.29	47.73
恒达时讯 (836885)	公司是智能交通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及服务商，主要从事交通行业信息化、交通专用产品的研发、系统集成、商业运营等交通信息化综合服务。	43.43	41.65	47.69	44.26
哈工大业	从事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及交通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47.92	58.93	50.59	52.48

哈工大业最近两年及一期平均毛利率为 52.48%，较海康威视平均毛利率 47.73%高 4.75 个百分点，较恒达时讯平均毛利率 44.26%高 8.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哈工大业与海康威视的主营业务不同，海康威视主营业务为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销售，是单纯的硬件产品的销售，哈工大业从事智能交通领域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包括硬件产品部分和软件产品部分，而软件产品部分一般来说毛利率都会高于硬件产品，海康威视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销售给公司的摄像机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②哈工大业与恒达时讯相比，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恒达时讯收入来源于技术开发服务和产品销售，其中技术开发服务是面向交通管理的实际需求，开发、销售并为其实施交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软件平台，为智能交通管理提供科学化的软件系统技术支持；其产品销售是向客户销售提供交通信息化解决方案相关硬件设备，

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交通路侧影像采集专用设备、应急指挥专用设备、工业级外业 GPS 数据采集平板电脑，产品毛利率一般在 25%左右。因此，哈工大的毛利率高于恒达时讯。”

综上，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尽调程序

- ①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
- ②查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明细表，成本计算表；
- ③查阅公司销售合同等业务资料；
- ④查阅会计师审计报告。

2) 事实依据

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报告、销售明细表、成本计算表、销售合同、审计报告。

3) 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明细表，成本计算表、核查销售合同等业务资料验证收入真实性、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对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构成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比较分析各期毛利率波动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对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波动合理。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尽调程序

- ①了解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的方法；
- ②查阅营业成本明细表、营业收入产品明细表、成本计算表；
- ③查阅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发票等业务资料；
- ④取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账，并查阅相关凭证及后附单据；
- ⑤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构成进行分析复核。

2) 事实依据

营业成本明细表、营业收入明细表、成本计算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单据。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了解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的方法，查阅营业成本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对相关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核查，确认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的合规性；查阅成本计算表，验证成本核算归集的准确性及成本结转符合配比原则；查阅营业收入明细表、营业成本明细表，并同时检查相关合同、发票等业务资料，复核成本计算的完整性；查阅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明细账，对相关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核查，以验证费用归集的真实性、准确性；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进行分析复核，验证相关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12、关于现金流。请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其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五) 现金流量分析”之“(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270,280.41 元和 16,467,881.06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961,442.41 元和 14,942,344.7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1,162.00 元和 1,525,536.36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流出同时增加，2015 年经营性活动现

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前期由于缺乏成功案例，市场认可度较低，承接相关合同难度较高，经过 2014 年的发展后，2015 年收入规模不断增长，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2) 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其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五) 现金流量分析”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5,745.07	1,525,536.36	-1,691,162.00
净利润	1,920,928.17	3,048,002.89	-329,868.09
差额	-4,966,673.24	-1,522,466.53	-1,361,293.91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1,162.00 元，小于净利润-329,868.09 元，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度公司为增强客户粘度，提高订单响应速度，增加了库存储备；②2014 年末应收未收的客户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300 万元；③收到关联方汪岚借款 100 万元。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25,536.36 元，小于净利润 3,048,002.89 元，主要原因是：①部分供货商授予了公司更优惠的信用政策，适度延长了公司的信用期限，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80 万元；②2015 年末应收未收的客户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500 万元；③收到关联方汪国钢借款 100 万元。

2016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45,745.07 元，小于净利润 1,920,928.17 元，主要原因是：①支付关联方汪国钢和汪岚借款 200 万元；②2016 年 8 月末应收未收的客户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00 万元。”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

净利润不匹配的合理性

1) 尽调程序

- ①分析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和公司业绩情况；
- ②检查会计师现金流量工作底稿；
- ③查阅会计师审计报告；
- ④分析各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界定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 事实依据

会计师现金流量工作底稿、审计报告。

3) 分析过程

- ①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5,401.14	14,612,032.45	3,586,25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795.02	71,388.0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593.23	1,784,460.61	2,684,02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5,789.39	16,467,881.06	6,270,28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2,337.58	7,252,953.21	3,105,57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6,125.88	3,405,981.94	2,165,860.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0,207.24	624,190.25	23,188.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2,863.76	3,659,219.30	2,666,81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1,534.46	14,942,344.70	7,961,44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5,745.07	1,525,536.36	-1,691,162.00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流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前期由于缺乏成功案例，市场认可度较承接相关合同难度较高，经过 2014 年的发展后，2015 年收入规模不断增长，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 ②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资产

减值准备、折旧、摊销、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均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1,920,928.17	3,048,002.89	-329,868.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4,408.30	277,998.07	165,610.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523.61	93,610.83	68,968.11
无形资产摊销	1,116.80	1,675.23	279.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2,769.31	-	-
投资损失	-	-	-4,61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6,102.07	-13,501.18	-64,98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1,004,718.99	-1,889,822.72	-331,152.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695,607.15	-5,773,047.21	-3,464,745.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81,501.03	5,780,620.45	2,269,349.3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5,745.07	1,525,536.36	-1,691,16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因为有些影响当期净利润的收支并不一定产生现金流，同时有些现金流入和流出也不影响当期净利润，所以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1,162.00元，小于净利润-329,868.09元，主要原因是：①2014年度公司为增强客户粘度，提高订单响应速度，增加了库存储备；②2014年末应收未收的客户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300万元；③收到关联方汪岚借款100万元。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25,536.36元，小于净利润3,048,002.89元，主要原因是：①部分供货商授予了公司更优惠的信用政策，适度延长了公司的信用期限，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80万元；

②2015 年末应收未收的客户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500 万元；③收到关联方汪国钢借款 100 万元。

2016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45,745.07 元，小于净利润 1,920,928.17 元，主要原因是：①支付关联方汪国钢和汪岚借款 200 万元；②2016 年 8 月末应收未收的客户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00 万元。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增强与新增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放宽了新增客户信用政策，同时因为公司客户多为国企单位，付款审批程序相对复杂回款一般会在正常信用期之外一两个月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具有合理性。

(2) 结合现金流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相关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收入确认与业务是否匹配、收入的记录和计量以及实际执行的情况；以收入明细账起点，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对方验收单、发票，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并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入账凭证及发票日期是否处在同一期间验证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情况；

主办券商首先通过分析性复核，检查不同年度间期间成本费用的波动情况，对于波动异常的情况查明原因，分析波动的合理性，特别关注期初期末的费用是否存在异常，通过抽查相关成本费用的发票金额、日期来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通过截止性测试，确定相关成本费用是否记录于适当的期间。

2) 事实依据

收入明细表、成本费用明细账；收入、成本费用相关原始凭证；重大业务合同、发票。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开具的连续编号的增值税发票，将发票开具时间与相应

的发货单及入账日期进行核对，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情况；主办券商核查了销售收入明细账和成本结转明细账，收入对应的成本均及时结转，不存在成本跨期结转情况；主办券商抽取期间费用发生凭证进行查验，结果显示费用发票的金额与账面列支相符，费用的性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通过截止性测试，未发现费用跨期情况。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确认及披露的收入真实、完整、准确，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情况；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列支真实、准确、完整。

13、关于资产和权益。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总资产及股东权益变动较大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波动原因的真实性、合理性以及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性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总资产变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总资产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披露如下：

“最近两年一期末，公司总资产金额分别为 6,083,617.49 元、14,782,777.15 元和 19,584,734.12 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 8 月末的总资产金额波动较大，其中 2015 年末较 2014 年增长 142.9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和存货大幅增加，2015 年应收账款增加 4,939,445.38 元，存货增加 1,889,822.72 元，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都是因为 2015 年较 2014 年收入大幅度增加，2015 年较 2014 年收入增加 164.39%，收入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订单增加，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为满足客户订单而采购的原材料和生产的产产品相应增加导致期末存货增加。2016 年 8 月 31 日较 2015 年总资产增加 32.48%主要原因为：①货币资金增加 95.96%，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收到股东汪国钢补缴 2,000,000.00 元的注册资本以及 2016 年 8 月权益融资

2,860,000.00元;②应收账款增加3,089,874.85元,公司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2016年度尚未完结,公司会在年底集中催收应收账款。”

(2) 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公司股东权益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披露如下:

“最近两年一期末,公司股东权益金额分别为2,565,389.26元、5,613,392.15元和12,394,320.32元,2015年末和2016年8月末的股东权益金额波动较大,其中2015年末较2014年增长118.81%,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实现盈利3,048,002.89元,未分配利润大幅增加导致2015年股东权益增加。2016年8月31日较2015年股东权益增加120.80%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自2016年启动新三板挂牌事宜后,股东汪国钢于2016年7月补足未实缴的2,000,000.00元的注册资本,并于2016年8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引进股权投资者,权益融资共计2,860,000.00元;②公司2016年1-8月实现盈利1,920,928.17元,未分配利润大幅增加。”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总资产变动较大的原因,并对波动原因的真实性、合理性以及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性发表核查意见。

1) 尽调程序

①检查营业收入记账凭证、应收账款明细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回单(包括期后收款)、设备调试完成签收单、货物清单签收回执、竣工决算报告书,核实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②查阅会计师对应收账款以及收入的函证;

③获取了公司的存货明细表、存货库龄明细表、存货进销存、成本计算单,访谈公司的仓库人员、采购人员,检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抽查采购单据、发票、入库单,现场查看存货状况,查看公司存货盘点表和会计师的监盘记录等履行核查义务

④查阅审计报告。

2) 事实依据

访谈表、应收账款明细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回单(包括期后收款)、设备调试完成签收单、货物清单签收回执、竣工决算报告书、存货明细表、存货库龄明细表、存货进销存、成本计算单、存货盘点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

3) 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主办券商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确认了客户真实存在,销售真实。主办券商核查销售工作留痕情况,包括销售发票、发货单、设备调试完成签收单、货物清单签收回执、竣工决算报告书、维护记录、出库单、记账凭证等原始证据,结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检查,核实银行进账单、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的应收账款函证等外部证据,证明收入是真实的,应收账款可以确认,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检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抽查采购凭据、发票,现场参与存货盘点,核实存货真实存在。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总资产波动具有合理性,财务核算规范。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较大的原因,并对波动原因的真实性、合理性以及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性发表核查意见。

1) 尽调程序

①查阅公司所有者权益项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及后附单据;

②查阅公司 2016 年入股协议书、验资报告;

③查阅审计报告。

2) 事实依据

所有者权益项目明细账、2016 年入股协议书、验资报告、审计报告。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明细账、相关会计凭证、后附单据及

审计报告，以了解公司所有者权益项目的构成及形成原因，查阅公司 2016 年入股协议书和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资本公积增加的真实性，公司先后于 2016 年 7 月收到控股股东汪国钢补缴的 2,000,000.00 元的注册资本，并于 2016 年 8 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引进股权投资者，权益融资共计 2,860,000.00 元，公司原股东与各新入股投资方均签署了《入股协议书》。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①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 1-8 月均实现盈利，未分配利润增加；②公司自 2016 年启动新三板挂牌事宜后，股东汪国钢于 2016 年 7 月补足未实缴 2,000,000.00 元的注册资本，并于 2016 年 8 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引进股权投资者，权益融资 2,860,000.00 元，所以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具有合理性，财务核算规范。

14、关于应收账款。(1) 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就公司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2)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情况等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帐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四)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如下：

客户对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包括软件和硬件在内的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

品，包括激光二义性路径识别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综合管理系统、交通流量采集仪系统等，公司的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高速公路机电集成公司、公路桥梁建设运营公司、各级交通运营管理政府部门等。公司产品主要客户多为具有国企背景的各类企业和其他大型的道路运营公司和承包商，包括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路路通有限公司、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企背景的企业，客户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业务特点：公司销售收入按类别分为设备销售收入、工程施工收入、维护收入、技术开发收入。从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构成看，报告期内设备销售收入占整体业务收入比例为70%以上，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4年设备销售收入占比为71.99%，2016年1-8月设备销售收入占比为94.28%，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步减少毛利率低的工程施工收入集中在开发毛利率偏高的设备销售业务而造成公司收入结构发生变化。

信用政策：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具有国企背景的企业以及其他大型道路运营公司，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一般为0-6个月，根据每个客户的具体情况对信用周期及收款条件进行调整，账期设置合理。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8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3、2.97和1.43，周转天数为87天、121天和252天，通过应收账款周转率可以看出，公司2014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账期相匹配。

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通过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100%、98.36%和74.16%，报告期内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逐渐下降主要是随着收入的增加，应收的质保金增加，质保金账龄一般为1年以上，质保期一般为2-3年，质保期结束收回质保金。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可以看到，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都在6个月内回款，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发生无法按期收回款项的风险较小。

结算方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支票、银行汇款、汇票等方式。

收入变动：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080,265.86元、16,075,713.63元、13,483,170.28元，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上升167.86%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收入较2014年增加164.39%，收入增长基本与应收账款增加保持一致。2016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上升40.91%，主要是因为①随着公司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质保金增加，8月31日应收的质保金为160万元，质保期一般为2-3年，质保期结束收回质保金；②公司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有630万元是5月份以后完成的合同，在合理的信用期内；③公司的客户一般为高速公路运营商或者各省市交通运输部门，其中一些主要客户包括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路路通有限公司、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均为国企背景的公司，款项支付审批流程交复杂，一般于年底安排款项；④2016年度尚未完结，根据公司往年工作计划，公司催款集中在年底，年底回款将大幅度增多。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华南地区，客户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虽有上升，但通过期后回款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都在6个月内回款，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账期相匹配，应收账款余额虽有上升趋势但属合理变动。”

(2)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情况等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帐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康威视（00241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恒达时讯（83683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截至2017年1月17日，抽查部分客户2016年8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2016年9月1日-2017年1月17日回款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885,530.01	16.11%	649,180.00
广东路路通有限公司	1,092,470.01	9.33%	944,080.00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2,816.00	8.05%	675,150.00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6,000.00	4.49%	526,000.00
陕西四维衡器科技有限公司	513,400.00	4.39%	150,000.00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325,600.00	2.78%	11,740.00
广西正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4,500.00	2.09%	0
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5,882.35	2.01%	0
广州伟昊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35,200.00	2.01%	168,000.00
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	224,800.00	1.92%	112,400.0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2016年9月1日-2017年1月17日回款
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182,983.00	1.56%	182,983.00
深圳市砒石激光测控有限公司	100,000.00	0.85%	100,000.00
广西久长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6,451.68	0.74%	86,451.68
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1,492.00	0.61%	71,492.00
广东诚泰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920.00	0.51%	57,000.00
深圳市中赢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09.00	0.47%	2,450.00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200.00	0.44%	48,640.00
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40,900.00	0.35%	40,900.00
长沙市奥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8,500.00	0.33%	35,750.00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050.00	0.18%	21,050.00
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936.25	0.12%	13,936.25
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800.00	0.08%	9,800.00
宁波市海曙利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8,000.00	0.07%	8,000.00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3,924.95	0.03%	3,924.95
广州市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00.00	0.06%	6,800.00
合计	6,976,665.25	59.59%	3,925,727.88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抽查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59.59%，截至2017年1月17日，已抽查的公司应收账款中56.27%的款项已收回，抽查的其余未付款的应收账款主要都是2016年7、8月份完工的尚在信用期内的货款。公司的主要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国企背景的企业，该类企业请款程序相对复杂，审批手续较多，一般会晚于正常信用期几个月付款，但客户信用良好，公司对客户设置

的账期一般0-6个月，2014年和2015年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87天、121天，回款周期短，客户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大部分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执行，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12个月以内。通过与同行业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并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选用谨慎、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审计报告，查看期后收款记录，查询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查阅销售合同，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2）事实依据

访谈表、审计报告、期后银行收款回单、重大业务合同、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公开转让说明书、验收单、发票、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账。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核查应收账款期末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具有国企背景的企业以及其他大型道路运营公司，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一般为0-6个月，根据每个客户的具体情况对信用周期及收款条件进行调整。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8月末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87天、121天和252天，通过应收账款周转率可以看出，公司2014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账期相匹配，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可以看到，抽查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59.59%，截至2017年1月17日，已抽查的公司主要应收账款中56.27%的款项已收回。通过核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合同、收入确认单、截止性测试以及回款等方式确认公司收入真实准确，通过与同行业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并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选用谨慎、合理。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账期相匹配，应收账款余额虽有上升趋势但属合理变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可以看到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无法按期收回款项的风险较小。收入真实准确，

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选用谨慎、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5、关于存货。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对比同行业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及余额水平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是否对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核查存货的发生、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并对公司存货的真实性和计量的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中进行部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40,869.06	1,350,185.36	1,506,255.09
在产品	-	-	-
发出商品	1,335,949.61	2,131,352.30	85,459.85
账面余额合计	2,476,818.67	3,481,537.66	1,591,714.94
存货跌价准备	-	-	-
账面价值	2,476,818.67	3,481,537.66	1,591,714.94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发出商品构成，最近两年及一期，随着公司业务订单增加，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为满足客户订单而采购的原材料和生产的相应产品增加。公司从事系统集成业务，所采购原材料均按照具体合同订单所需材料清单进行，采购后的物料在车间进行简单组装以后直接发往项目，以发出商品进行核算，故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占比较大。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8月末存货周转率分别2.11、2.60和2.36，周转率基本波动不大，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以及公司逐步减少毛利率偏低工程施工业务而增加毛利率偏高的设备销售业务，报告期内设备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分别为71.99%、81.52%、94.28%，公司的设备销售类业务正在逐年增加，而该类业务存在生产

完工周期短的特点，公司一般会根据项目采购原材料，采购后的物料在车间进行简单组装以后直接发往项目，期末存货库存少，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转型所带来的业务特点的变化，导致存货周转率降低。

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2016年1-5月/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哈工大亚	2.36	2.60	2.11
经纬视通(870135)	0.70	1.76	0.53
金科交通(870481)	0.90	1.76	1.74

通过存货周转率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成本与存货平均余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即相对于公司的规模来说，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同行业公司低。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商业模式造成的，公司的主要以设备销售业务为主，项目生产完工周期短，公司一般会根据项目采购原材料，采购后的物料在车间进行简单组装以后直接发往项目，期末存货库存少。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期末存货余额合理，公司保持了适当的存货水平，存货量与公司业务规模相符。”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的存货明细表、存货库龄明细表、存货进销存、成本计算单，访谈公司的仓库人员、采购人员，检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抽查采购单据、发票、入库单，现场查看存货状况，查看公司存货盘点表和会计师的监盘记录等履行核查义务。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存货明细表、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公司存货盘点表、会计师监盘表、成本计算表、存货进销存、成本倒扎表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的存货明细表、存货库龄明细表，访谈公司的仓库人员、采购人员，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存货管理方式及相关制度，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检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抽查采购凭据、发票，现场查看存货状况，

对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毛利率等指标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对存货进行了详细盘点，主办券商、会计师于当日对公司的盘点情况进行了监盘，盘点结束后汇总盘点明细表、对汇总表进行复核。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的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方式，存货计价方法为加权平均法，故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库存商品的成本转出至营业成本。通过询问存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复核存货计量、结转的过程，查阅采购相关的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单据等文件，并将以上获取的资料进行匹配与核对，确认存货的发生、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发生额真实、余额准确。公司依据生产成本加合理的毛利以及市场行情来制定产品价格，以销定产，原材料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的要求及生产计划进行采购，生产的产品在生产后即根据客户要求发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都在1年以内，不存在滞销的产品，同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比对了存货的成本和销售价格，认为公司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确认公司存货的发生、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期末存货余额合理，公司存货发生额真实、期末余额准确。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经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回复】

已按或将按要求办理。

【主办券商回复】

已按或将按要求办理。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需提

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更新及补充披露，披露如下：

“(四)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粤 GB132 号	2015.11.03-2017.11.03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XZ4440320152497	2015.12.31-2019.12.30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16SZ15Q21933R0S	2016.8.18-2018.08.23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GR201644200647	2016. 11. 15-2019. 11. 14
5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SZ2016482	2016. 12. 20-2019. 12. 19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8月17日公司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6年8月30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受理申请资料，2016年11月15日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年8月11日公司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申请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6年10月28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受理申请资料，2016年12月20日公司获得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回复】

已按或将按要求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已按或将按要求进行披露。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披露，并仔细检查、审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李珊

联系方式：13538193069

李珊

项目负责人： 侯海飞

联系方式：18926085273

侯海飞

项目组成员：

刘鹏

刘鹏

黄龙威

黄龙威

王萌

王萌

张小郭

张小郭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15日

